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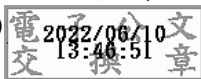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17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(電子檔2個)(0217565A00_ATTCH1.pdf、02175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函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